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永泰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2003版）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永泰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2003版）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有关的投保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企业或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投保人，以与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为被保险人，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开始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第四条 年金开始领取日

本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法定退休年龄的生日。被保险人提前开始领取年金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府主管机关和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公共账户、个人账户的设立、撤销及权益归属

本公司为投保人设立公共账户，为每一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分为“单位交费”和“个人交费”二部分。

投保人解除合同，公共账户、个人账户撤销；被保险人身故、开始领取年金或离职，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撤销。

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的权益归属按本合同约定处理。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在投保人解除合同、被保险人离职情形下的权益归属由投保人决定，其他情形下的权益归属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第六条 保险费

在被保险人年金开始领取日前，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向本公司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也可以通过投保人交纳保险费。

投保人每次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后，按照投保人要求，分别划入投保人公共账户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被保险人每次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后，划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管理费的提取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

投保人可以申请将公共账户的资金转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本公司不再提取管理费。

第七条 账户保证收益

本合同项下的账户（包括公共账户、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下同）享有保证收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或需要结清账户时，本公司将保证收益划入账户，成为账户资金余额的一部分。

第八条 账户红利事项

一、本合同项下的账户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红利分配。本公司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经保险监管机关核准后，向上一会计年度未有效的账户派发红利。

二、本合同项下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的红利将划入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成为账户资金余额的一部分。本合同项下公共账户、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的红利，投保人在投

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处理方式：

(一) 分别划入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成为相应账户资金余额的一部分。

(二) 以转账方式直接支付给投保人。

(三) 红利保留在本公司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在本合同终止或投保人申请时以转账方式支付给投保人。红利累积利率每年由本公司公布。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处理方式，本公司按方式(一)办理。投保人也可以变更红利处理方式，但需在会计年度结束三十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身故，本公司按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被保险人生存至年金开始领取日，可以选择下述一种方式领取年金：

(一) 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资金余额，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 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按被保险人选择的年金类型和年金开始领取当时本公司规定的年金转换标准，转换为按年(或按月)领取的年金：

1. 定期年金。本年金给付期限分为十年、十五年 and 二十年三种，由被保险人选择。本公司自年金开始领取日起按年(或按月)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约定给付期限届满，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约定给付期限届满前身故，本公司给付年金至其身故时为止，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普通终身年金。本公司自年金开始领取日起按年(或按月)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保证给付十年终身年金。本公司自年金开始领取日起按年(或按月)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保证给付十年。如果被保险人未领满十年身故，其受益人继续领取未满十年部分的年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十年后仍生存，本公司继续给付年金，直至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 保证给付十年增额终身年金。本公司自年金开始领取日起按年(或按月)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保证给付十年。从第二年起以后每年(或每月)年金给付标准，在上一年给付标准的基础上，按首年给付标准的5%增加。如果被保险人未领满十年身故，其受益人继续领取未满十年部分的年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十年后仍生存，本公司继续给付年金，直至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5. 定期确定年金。本年金给付期限分为十年、十五年 and 二十年三种，由被保险人选择。本公司自年金开始领取日起按年(或按月)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本公司保证给付约定期限的年金，给付完约定期限的年金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 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部分转换为年金，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剩余部分在被保险人领取第一笔年金时一并给付。

年金领取方式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一条 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年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应于知悉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

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缓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 (一) 投保人证明;
- (二)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 (三) 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四)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五)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证明、资料。

二、在年金领取日,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 (一) 投保人证明;
- (二)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三、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变动

一、因所属人员变动而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于收取首期保险费的次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因被保险人离职而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本公司将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资金余额和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资金余额中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退还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资金余额中权益归属于投保人的部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还投保人或根据投保人要求将其划入公共账户或投保人指定的其他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

第十五条 减保选择权

一、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的第二个会计年度及以后,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减少投保人公共账户资金或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的资金,但减少的金额不得超过相应账户资金余额的15%,本公司将减少的资金以转账方式退还投保人。该项权利每一会计年度最多行使一次。

二、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的第二个会计年度及以后,至被保险人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日前,经投保人同意,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减少其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的资金,但减少的金额不得超过相应账户资金余额的15%,本公司将减少的资金退还该被保险人。该项权利每一会计年度最多行使一次,有效期内最多行使三次。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填写变更申请书提出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由本公司出具批单,或与投保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的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按所知最后的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八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投保人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实领年金高于应领年金的,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退回多领的年金。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实领年金低于应领年金的,本公司将应领年金与实领年金的差额无息退还被保险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但本公司对已经开始按年（或按月）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不办理解除合同手续。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最近一期保险费交费凭证。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本公司将公共账户资金余额和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资金余额中权益归属于投保人的部分在扣除合同终止费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还投保人，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资金余额和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资金余额中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在扣除合同终止费用后退还被保险人。

各保单年度合同终止费用比例（终止费用与账户资金余额的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及以后各年
合同终止费用	4.5%	3.0%	1.5%	0%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释义

本条款有关名词释义如下：

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账户保证收益：按账户资金经过时间和本保险的保证利率计算。账户资金经过时间是账户资金自上一会计年度末结息、本会计年度划入保险费、转入资金或减少资金之日起至结算日所分别经过的天数；本保险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5%。

账户资金余额：账户资金余额按照结算时间分为：会计年度末账户资金余额和会计年度中账户资金余额。

1. 会计年度末账户资金余额：上一会计年度末账户资金余额+本会计年度划入账户的保险费和从其他账户转入的资金-本会计年度从账户减少的资金+本会计年度的账户保证收益+本会计年度末划入账户的红利。该红利于下一个会计年度分配。

2. 会计年度中账户资金余额：上一会计年度末账户资金余额+本会计年度截止到结算日划入账户的保险费和从其他账户转入的资金-本会计年度截止到结算日从账户减少的资金+本会计年度截止到结算日的账户保证收益。

个人账户资金余额：是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资金余额和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资金余额之和。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